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和（2024）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3,267,785.60	0.00	233,267,785.60	
负债合计	94,003,609.03	0.00	94,003,609.03	
未分配利润	18,881,103.35	0.00	18,881,1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2,928.00	0.00	137,432,928.00	
少数股东权益	1,831,248.57	0.00	1,831,24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64,176.57	0.00	139,264,176.57	
营业收入	183,948,239.09	0.00	183,948,239.09	
净利润	10,802,909.89	0.00	10,802,909.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0,042.31	0.00	10,400,042.31	
少数股东损益	402,867.58	0.00	402,867.58	
营业成本	139,256,228.17	19,149.06	139,275,377.23	0.01%
销售费用	11,427,509.52	-19,149.06	11,408,360.46	-0.17%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